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120-76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施姓被告等 3 人聚眾鬥毆傷害案件

### 施姓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臺中地檢署偵辦施姓被告等 3 人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，在臺中市北區天津路與青島路口，以狼牙棒等兇器毆打被害人致受傷案件，經本署許燦鴻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 3 人係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、同法第 277 條傷害罪、同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重傷害未遂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再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定施姓被告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蘇姓、吳姓等 2 名被告則裁定限制住居。

本署針對聚眾鬥毆致人於傷之不法案件，必定速查嚴辦，展現政府打擊非法暴力犯罪之決心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及保障民眾免於恐懼不安之權利。